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四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

在逃者

如犯答杖徒流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

脫

而竊放

同禁

他囚罪重者與

他囚

罪重者

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同牢囚不知反情者不坐

原擬今獄中監禁犯人不用枷應將枷鎖

字改爲鎖杻

臣等謹按此言囚犯脫越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從門出者爲脫監踰墻出者爲越獄恃強恃眾公然奮擊而去者爲反獄脫監越獄各於原犯笞杖徒流本罪上加二等若脫監越獄因而竊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罪重於逃囚加等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原應死罪者則罪無可加自依死

罪本律若反獄則又與脫獄者不同不論本罪輕重但共謀出力皆坐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再律不言獄卒之罪見後主守不覺失囚條其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自脫鎖杻在逃並枷犯脫枷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已脫枷鎖杻尚未逃出則依囚應禁而不禁條內自脫鎖杻者科斷

原條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帶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遇因公事他出致有疏虞者減現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核科叅究

原擬今重犯越獄該管官卽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緝獲無三名以上始行住俸緝拏之例此條擬刪又重犯越獄該管官勒限緝拏之例前律條開載未備查吏部例內載有反叛及斬絞以下犯人越獄者限年緝拏議敘議處之條應作爲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亦革職戴罪勒限

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卽行革職斬絞人犯越獄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名不獲降一級二名降二級三名降三級四名降四級俱調用五名以上不獲者卽行革職其越獄人犯交與接管官亦勒限一年督緝如能全獲者不論俸次卽照其應陞之品陞用如一名不獲罰俸三箇月二三名不獲罰俸六箇月四五名不獲罰俸九箇月

六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軍流徒杖笞罪等犯越獄獄官革職該管有獄各官俱住俸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照原品調閒散用三四名不獲降一級五六名降二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名十名降四級俱調用越獄人犯交與接管官亦勒限一年緝拿全獲者不論俸次卽照應陞之品陞用如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箇月五六名不獲罰俸六箇月七八名不獲罰俸九箇月

九各十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未獲人犯俱照案緝拿如原叅降調官員有抵銷畱任者再限一年緝拿如不獲照接緝官員例議處全獲者不准議敘

原擬此條內官員降級罰俸已詳載吏部例內毋庸全載應改為交該部議處其字句太繁亦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反叛斬犯及一斬絞人犯越獄者獄官

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緝獲全獲者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反叛斬犯不論名數即行革職其他斬絞人犯按不獲名數交該部分別議處軍流徒罪笞杖等犯越獄者獄官革職該管有獄各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不全獲者亦交該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月內刑部議覆巨盜越獄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 凡山海巨盜斬絞重罪人犯越獄脫逃者獄
 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革職戴罪勒限
 一年督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一名不
 獲及二名不獲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三名
 不獲一名者卑職至獄卒有受罪人仇家賄
 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其失
 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再獄官果
 有堪於薦舉者該督撫據實題奏交該部酌

加議敘

原律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

獄在逃者如犯答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

自犯而竊放同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同

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

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

力皆斬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並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獲犯到案並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有無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添纂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

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

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

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

被別省拿獲即合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

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掣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現今各省遵行前次修律未經纂入今為補纂以便引用

刪除

一監內疎脫立決人犯禁卒發邊衛充軍提牢典吏杖一百徒三年疎脫監候人犯禁卒杖一百流三千里提牢典吏杖九十徒二年半疎脫軍流徒罪人犯禁卒減囚罪一等提牢典吏減囚罪二等其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如一年之內能令親屬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仍照律各減囚原罪一等更夫民壯兵丁俱枷號兩箇月如有通同

受賄故縱情弊並計贓從重論其管獄官及
 有獄各官遇有重犯越獄脫逃管獄官革職
 拿問有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限滿
 不獲離任仍留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三年
 限內全獲給咨送部請

旨開復如三年限滿或不能全獲交與刑部分別治
 罪其例應降調之員亦留地方與接任官協
 同緝捕三年限滿不獲按其不獲名數分別
 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疎脫之與故縱
 一則無心一則有意情罪迥別故不覺失

囚律內疎脫者減囚罪二等故縱者與囚
 同罪今此條例內疎脫立決人犯即擬充
 軍疎脫監候人犯即擬滿流是止減一等
 矣雖所以嚴疎脫之罪而與故縱者相去
 止減一等此雍正九年所以有疎脫立決

人犯例應發邊徼者自首及捕得改爲滿
 徒疎脫監候人犯例應滿流者自首及捕

得改爲徒二年半是仍照律減二等不照此例止減囚原罪一等也且查不覺失囚律內疎脫者減二等故縱者與囚同罪至死減等得財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原分三等今照此例止有疎脫及受賂故縱之罪其故縱而不受財者並不提及設有此等案件與受財同科則無所區別不與受財同科則罪無可擬現經貴州總督張廣泗條奏請仍遵律文分別疎脫故縱受財

定擬將此條刪去此條既刪則雍正九年自首及捕得減罪之例亦均照律文辦理不必更爲登載合併聲明

修改

一拿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爲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爲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原議剃頭銷燬

刺字之人並枷號三箇月但本律起除刺字條下代燬者係枷號兩箇月例不畫一今改照起除刺字律以便引用

刪改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掣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尙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議內有半年內自行投首免其照負罪潛逃加倍治罪供出同夥尙有一二人未獲免其加倍治罪等語蓋因雍正五年事發在逃條下定有負罪潛逃加倍治罪之例故此條例內有免照負罪潛逃加倍治罪等語今加倍之例已於進

呈名例犯罪事發在逃條下奏准改正今此條例內亦將負罪潛逃加倍治罪等語刪去以便引用

原例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一經審實即行請

旨照原擬正法如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議處禁卒知情故縱者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斬絞重犯例

須鎖鑰枷杻何由而得賭博何由而得強橫自非禁卒縱弛刑具代買牌骰勢有不能今例內斬絞重犯即照原議正法而知情故縱之禁卒止於從重治罪未經嚴定罪各未免失平應將賭博強橫之重犯改為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則兩得其平矣再斬絞重犯既定罪名而軍流等犯例內未經議及亦應增

入謹將改增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
故縱之棄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
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續纂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

官即時題叅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
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內吏部議覆陞任安徽巡撫高晉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
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致供誣陷少不
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昭死罪
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各擬

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內

臣部議覆浙江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按律加二等二千里者
 改爲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發附近充軍
 三千里者改發近邊充軍原犯充軍者各以
 次遞加調發其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均照
 軍流越獄加等例遞加改發有拒捕者若本
 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照滿流
 人犯越獄例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
 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改
 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原犯未至
 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軍流越獄脫逃業於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臣等欽遵

諭旨酌定條例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潛行越獄脫逃其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入於情實為從入於緩決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脫逃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纂定例文在案所

有首條軍流人犯越獄脫逃以次遞加調發之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至後條原例內罪人拒捕比照軍流加等改發之處應行修改再查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本門律文內業已詳載明晰更毋庸於例文內重疊贅敘致滋繁複擬合刪去以歸簡易今將刪改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移改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逃者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挈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尙有一二人未獲者亦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等謹按此條原載於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例之下查各項犯罪自首及親屬挈獲舉首分別減免治罪之文俱詳載於名例犯罪自首門內此條既係自首之例

自應移入犯罪自首門內以歸畫一理合

聲明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例

一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
逃將有獄及管獄各官俱叅革留於該地方
協緝十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
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
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
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如所限十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

行查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
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主守不覺失囚

原例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
逃簽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

地方文武各官俱叅革留於該處協緝五年
限滿不獲審係解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
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解役並
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縱
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
限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孥獲該
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其簽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疎脫斬絞重犯該管官協緝之例臣部舊存條例內載重犯越獄管獄官定限五年協緝重犯解審中途脫逃簽差護解官定限協緝一年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臣部核覆雲貴總督富綱等審奏疎脫解審絞犯那木怕協緝官書圖等一年限滿不獲交部治罪案內奏請將有獄管獄

各官協緝五年之處改為十年及簽差護解官協緝一年之處改為五年限滿不獲分別問擬軍台滿徒並將五年一年及擬徒舊例一併刪除纂為條例遵行在案嗣於嘉慶四年准吏部咨稱斬絞人犯中途脫逃及疎縱越獄五十三年新例改為協緝五年及協緝十年前經本部於河南巡撫姜晟請示案內業將解審中途脫逃協緝五年之例刪除仍歸協緝一年舊例辦

理其越獄協緝十年之例亦應改正以昭畫一等因咨部查解審中途脫逃協緝五年之例既經吏部奏准刪除仍歸協緝一年舊例辦理則罪犯越獄協緝十年之例自應畫一刪除仍歸協緝五年舊例辦理兩條例內十年五年之處應查照舊例分別修改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修改

一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及管獄各官俱照舊例叅革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掣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
 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
 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主守不覺失囚

修改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
 逃簽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
 地方文武各官俱照舊例叅革留於該處協

緝一年限滿不獲審係解役賄縱故縱脫逃
 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
 解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管解偶
 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
 年如所限一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
 挈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解送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脫逃

拏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簽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繼

一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於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於限內拏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

罪

臣等謹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兩江總督

蘇凌阿奏已革銅山縣知縣佟大有先後拏獲他案首夥各盜請行寬免案內欽奉

上諭據蘇凌阿等奏已革銅山令佟大有因疎脫監

犯張三叅革留於地方協緝該叅令先後拿獲首

夥各盜及竊犯多名所有限滿應擬徒罪可否功

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留緝人員往往於本

案正犯並不認真緝捕轉將他處拿獲之犯作為

協緝希圖減罪該上司亦復瞻徇通融代為具奏

俾留緝之員得以免罪釋歸此係外省歷來陋習

不足以示懲儆大有著展限三年留緝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予免罪若再限滿無獲仍照原擬問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留緝人員除限滿無獲者照舊定擬外其未能緝獲正犯而緝獲他處案犯即著照佟大有之例辦理以昭核實欽此

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再嘉慶四年臣部准吏部咨稱將越獄協緝之例仍復舊例限五年協緝業於例內修輯查協緝五年閱時不為不久若限滿無獲其正犯定已

遠颺勢難弋獲即使再行展限留緝亦屬有名無實且較並無掣獲另犯之員年限展多亦未平允應請仍照舊例協緝五年無獲即行分別治罪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原例

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臨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及管獄各官俱照舊例叅革聞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

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挈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部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主守不覺失囚

原例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簽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舊例叅革留於該處協緝一年限滿不獲審係解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解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

嘉慶九年 反獄在逃

年如所限一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
孥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脫逃
孥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簽差護解
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二月內吏部會同
臣部具奏斬絞重犯越獄並解審中途脫逃

管獄有獄及解送各官分別治罪議處一
摺議請管獄官係專司獄務之員斬絞重
犯越獄應即行革職拿問除四箇月限內
孥獲免其奪問外如不能拿獲留於地方
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
脫逃者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
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
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獄
官係兼轄之員與專司獄務者有間應暫

二 刑律刑名 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

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
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
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
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
受賄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交
刑部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
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
完結係革職之員亦交刑部擬以杖一百
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

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
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出於該地方
協緝五年限滿掣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
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依革職完
結係禁卒受賄故縱者交刑部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逃未與越獄者
有關應將簽差護解各官仍照吏部定例
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
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

管解偶被疎脫卽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概行革職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在案應於各條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 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除四個月限內拿獲

免其拏問外如不能拏獲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箇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

寡概行革職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畱任四箇月限滿不獲仍畱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卽行革任畱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掣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

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主守不覺失囚

修改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簽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雷降調革職並革職畱任限一年緝掣限內

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
 偶致疎脫者即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
 罪若審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
 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
 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
 脫逃拿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簽差
 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又按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定擬

一摺此案信豐縣絞犯曹瘋癲越獄脫逃該縣
 公出典史親督丁役於三日內即將該犯拏獲
 尙屬知懼知勉若仍予革職未免無所區別黃
 思錦著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畱任四年無過題
 請開復嗣後管獄官遇有脫逃監犯於五日內
 緝獲者即照此例辦理等因欽遵在案應恭纂
 入例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除五日內拏獲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個月限內拿獲卽行革職免其拏問外如不能拏獲留於地方緝捕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箇月限滿不獲

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箇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卽行革職留於

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掣獲題請開復限滿
 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革職
 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
 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
 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
 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
 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例

一 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
 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卽正法外其原犯斬絞
 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軍流
 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
 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
 律應加二等間擬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
 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
 犁為奴為從實發煙瘴充軍○若僅止一二
 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
 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
 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
 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
 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

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
 奴為從實發煙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
 問擬者為首改為實發煙瘴充軍為從問擬
 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
 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劫囚反獄定例辦
 理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在獄罪囚私糾夥黨

三人以上潛行越獄脫逃原犯徒罪為從
 及原犯杖笞為首並僅止一二人乘間穿
 穴踰牆脫逃原犯軍流為從及原犯徒罪
 為首發伊犁為奴四條均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其糾夥越獄原犯杖笞為
 從並一二人乘間越獄原犯徒罪為從及
 杖笞為首實發煙瘴充軍三條均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
 內發伊犁及實發煙瘴之處應行修改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
 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
 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軍流
 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
 時為首入於情實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
 律應加二等間疑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
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
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
犯斬絞立決卽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
入情實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爲立決應入緩
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
發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爲從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原犯徒罪律應
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爲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杖
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爲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
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刦獄反獄者卽照
劫囚反獄定例辦理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刪除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卽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爲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卽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爲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爲首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爲從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卽照劫囚反獄定例辦理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罪囚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潛行

越獄脫逃原犯徒罪為從發往伊犁給兵
 丁為奴原犯杖笞為首發往伊犁為奴為
 從實發煙瘴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
 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
 軍流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
 罪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為從實發
 煙瘴充軍原犯笞杖為首改為實發煙瘴
 充軍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
 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

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將應發伊犁為
 奴各項俱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其實發烟瘴充軍者俱改為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
 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
 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
 照舊發往其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
 發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以及實發烟瘴充軍之犯既應照舊發往其越獄脫逃亦別人數首從及

原犯罪名問發伊犁前實發烟瘴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五

徒流人逃

一凡徒流遷徙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

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

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決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

其計罪亦如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及守中押

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所配提調

官及途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

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同罪受

財者計所贓以枉法從重論屬罪重以枉法

以故縱科之

原擬首節及末節小註內止載徒流遷徙

宋及充軍一項應增入

臣等謹按此指遣配犯人脫逃之罪而因

及王守押解之人也首節言徒流遷徙充

軍囚人已到配所及徒囚於役限內而脫

逃之罪次節言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官司

已斷決起文發解未到配所中途脫逃之

罪末節言配所主守之官及中途押解之

人不覺失囚之罪能於限內不論自己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配所主守提

調官中途長押官解役皆得免罪若官役

故縱囚逃走者各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

故縱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重者科斷

原條例

一積年害民官吏見在各處軍者甯工者工安
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鄰親戚即當速
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
容隱不首者四鄰出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
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原擬此條係明初大誥文與今例不合且

知情藏匿罪人已有正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
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
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
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途有一大巾

即不其有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

論擬絞奏請

定奪

原擬今軍犯無着伍之例與守禦官軍不同應將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句改為通係着軍籍以後者絞又犯罪俱分別

赦前赦後無併論之例此條三犯亦併論二句擬
刪

原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並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原擬此條已載兵律公事應行稽程條例因此係重出應刪又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掣獲時有拒捕者卽行正法若和誘人犯逃回又犯拐賣竊盜等罪者審明發與該將軍亦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凡從發遣處逃回行兇之人交該將軍正法來往遞送官兵驛站受累嗣後這樣犯人停止發與該將軍在此隨卽正法欽此應將此條和誘人犯四字刪去竊盜增行兇二字審明下改爲

在此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內刑部議覆發遣之犯禁止攜帶來京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攜帶來京或親身攜帶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畱下另給披甲爲奴

原律

徒流人逃

一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

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

拘役役過月日前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

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則徒未到配所中途在

逃者具計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主守及

途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所配

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

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徒充軍

同罪受財者許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

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若係雜犯死罪

以下充軍者初犯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

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

著軍籍以後者絞自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在逃

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等謹按免死減等發遣脫逃人犯已於

名例犯罪事發在逃條下分別有無行兇

為匪之處定擬則此條免死充軍逃回人

犯亦應照分別改正再查前明充軍人犯

俱應勾補是以有著軍籍之例今軍犯分發各衛收管其有衛所已裁者卽發地方官安插並不補伍勾軍與流犯無異若因犯至三次加入於絞未免過重且名例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後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原遣處枷號一箇月軍犯係屬內遣不應反重於外遣之犯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籍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有無行兇爲匪定擬若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枷號一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兩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箇月調發烟瘴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原例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挈

獲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若逃回又犯拐賣
竊盜行兇等罪者審明即在本地方立行正
法

臣等謹按罪人拒捕律內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小註云本應死者無所加此條挈獲
時不問有無殺傷人凡拒捕者即行正法
則較殺傷人者罪反加重矣但照罪人拒
捕律間擬則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復
犯行兇為匪者已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而此拒捕之犯獨不加重又非懲奸之道
查逃犯拒捕與逃後行兇相類各例犯罪
事發在逃條下免死減等發遣之犯逃後
行兇為匪者即行正法其平常發遣人犯
逃後行兇為匪照現在所犯分別定擬此
條拒捕人犯亦應分別免死減等平常發
遣則罪有差等而與各條亦相貫串矣再
例內逃後又犯拐賣竊盜行兇等罪即行
正法查名例所載乾隆元年定例免死減

等及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爲匪款項已無所不賅其應得正法及應得照現在所犯定擬亦無不詳細不必又爲複載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皆掣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爲匪例分別定擬

原例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畱下另給披甲人爲奴一凡在京間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卽將該犯

擬流遠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嚴加
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
拏倘有匪人容留潛住發覺者將該地方官
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容留之房主各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
留之房主若條另戶并旗長若係家人併伊
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
處

臣等謹按名例內徒流人又犯罪依律再

科後犯之罪則限滿遞回之犯在本處生
事亦止應就其所犯論罪不應以會犯徒
罪不論所生事端之輕重概流遠省若以
其曾經犯罪今復又犯故特加重則笞杖
之犯亦干法紀並無加重之例獨於徒犯
擬流遠省例不盡一應刪再徒滿遞回之
犯大概衣食不周者居多或依附親友或
出外傭工以爲餬口之計若寸步不許出
境不無苦累現經陞任山東按察使黃叔

琳條奏遞回之犯多有藝業逐末之輩非出外不能謀生約束太嚴未免阻其生路反致有逃遁爲匪亦未可定除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徒犯限滿遞回者不許出境外其餘一切徒犯免其不許出境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在京間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

該督撫照伊原籍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

長若係家人併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條例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將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查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旁人首告或被別處拏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及別省將該犯拏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枷責加徒

刪除

一詐為

制書詐傳

詔旨偽造印信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
 言煽惑商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
 吏漏洩機密走透消息走泄事情採生折割
 毒藥殺人以藥迷人等案內流犯脫逃被獲
 於本罪上加等擬絞監候其承緝不力及挈
 獲之地方官按初叅二叅三叅及所獲人數
 分別議處議敘其盤獲之捕役每一名給賞

銀五兩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於雍正九年將免
 死減流脫逃之犯分別初二三次定擬則
 此條脫逃被獲即加至絞罪之例已經改
 正毋庸纂入

一原犯流罪人犯初次脫逃枷號一箇月責四
 十板加徒役三年二次脫逃者枷號兩箇月
 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改發邊
 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枷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改發
邊衛充軍三次調極邊衛充軍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查原例流犯初次
脫逃枷號兩箇月二次枷號三箇月今軍
犯初次脫逃已改枷號一箇月二次脫逃
已改枷號兩箇月則此條流犯自應照改
再免死減等流犯原例二次脫逃擬絞監
候查軍流罪犯相等今軍犯三次脫逃已
改調煙瘴充軍流犯亦應照改以便畫一

引用再例內尚有地保及地方官議處擬
罪之處已詳載流犯在配所脫逃條下毋
庸複載合併聲明

條例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
 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
 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
 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
 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
 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
 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
 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
 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別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有復逃
 來京者除初次二次本犯仍遞回安插免其
 治罪該地方官免其查叅其復逃來京至三
 次以上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如係枷責
 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有

犯案者從重歸結疎縱之地方官照例分別
議處

此條係乾隆六年八月臣部議准提督舒
赫德條奏定例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
面即知會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拏

此條係乾隆五年八月臣部議覆河撫雅
爾圖條奏定例

修改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
有無行兇為匪定擬若係雜犯死罪以下充
軍者初犯枷號一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
兩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箇
月調發烟瘴充軍其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臣等謹按律例內有免死充軍者有原犯
充軍者並無雜犯死罪以下充軍名目此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十六年
條雜犯死罪以下六字應改爲原犯二字
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間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
有無行兇爲匪定擬若係原犯充軍者初犯
枷號一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兩箇月調
極邊衛管犯至三次者枷號三箇月調發煙
瘴充軍其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續纂

一凡兵役人等押解軍流徒罪等犯除依法管
解偶致疎脫者仍照律治罪外其違例雇替
託故潛回或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
致有疎脫者將押解兵役照押解在獄罪囚
中途不覺失囚律減囚罪二等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四月內
部議覆調任河南按察使嚴有禧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

臣等謹按流犯脫逃現在遵行定例內係分別次數治罪初次脫逃者枷號一個月加徒役三年今此條內仍載枷號兩個月彼此互異應將兩個月之兩字改爲一字

以昭畫一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

續纂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拏獲之日審無行兇爲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調極邊衛充軍

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等處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江蘇按察使許松侷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軍犯脫逃勒限嚴緝除拿獲之日仍照本例分別定擬外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照疏脫流犯例議處看守之保甲並知情容隱之

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俱照流犯脫逃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正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按例載流犯在配脫

逃限內拿獲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

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

等知情容隱者杖八十等語例文雖專指

流犯而言而軍與流相等原可比擬引用
今恐援引歧悞重為申明擬於原例文內
增出軍罪字樣毋庸別立專條再按拿獲
逃軍逃流現行條例各視其逃走次數分
別加徒改調其原例文內先發布政司枷
號一箇月等語應行刪除謹將擬修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
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如該犯逃回原籍族
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察出舉首者免罪知
情容隱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逃往別處其
隱匿之人罪亦如之

續纂

一遞解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瘡箕斗合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發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內臣部議覆調任湖北巡撫莊有恭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充軍常犯到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邊衛二次枷號兩箇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箇月調發極邊煙瘴其本犯邊衛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卽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爲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

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議完結毋庸遞
回原配審斷其尙未到配中途脫逃以及流
犯三次脫逃例應改調者均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并二

十五年十一月內議覆調任安徽按察使

王檢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

一箇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照逃即發
黑龍江等處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
貴州巡撫周人駿咨請通行現在遵照辦
理應請纂入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
獲發往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內
廣東巡撫託恩多條奏並三十二年四月

內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
遵行

-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俱不計次數流二千里者改爲二千五百里
- 二千五百里者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不計次數即改發邊衛充軍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所有分別次數舊例一條應行刪除謹將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 一原犯流罪人犯初次脫逃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二次脫逃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改發邊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枷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改發
邊衛充軍三次調極邊衛充軍

以上二條應刪

續纂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
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
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加具印
結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鄰不
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

首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
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
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
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
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
混加結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
地方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丙

湖南巡撫陳宏謀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原奏內稱容隱之親屬卽照保鄰原例杖八十不得援得相容隱之條等語此原指內外期功等項親屬而言若祖父有犯逃回原籍子孫自在得相容隱之內卽妻之於夫奴僕之於家長亦難責其容隱之罪謹擬於原例內容隱之親屬下增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一語庶爲周密合併聲明

修改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挈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贖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原例自如該犯逃回原籍族長

保甲房主鄰佑人等察出與首者免罪知情容隱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查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保鄰人等容頭不首即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治罪知而不首者杖一百等因已另有定例纂在上條所有原例內該犯逃回原籍族長保鄰人等舉首免罪知情容隱僅止杖八十之處擬合刪去

一充軍人犯逃回如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

逃回復有行兇為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原例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下有照免死減等發遣人

犯逃回例分別有無行兇為匪定擬等語查免死充軍人犯逃後並無行兇為匪一

項已於乾隆十八年江蘇按察使許松估條奏分別次數改調已另有專條載後此

處擬合刪去其逃後行兇為匪一項應增

入罪名以便引用再原例內有原犯充軍
人犯脫逃初次仍發本衛二次調極邊三
次調烟瘴等語查乾隆二十四二十五等
年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安徽按察使王檢
條奏充軍常犯脫逃亦分別次數遞加調
發另有專條此處亦應刪去至原例內在
逃遇

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一節
係統指軍流人犯而言應摘出另為一條

以便引用謹將另立例文開列於後

一軍流人犯在逃遇

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臣等謹按原例係專指軍犯所以有仍發

原衛之語今已兼軍流兩項是以將原例

仍發原衛之衛字改為配字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拿獲之日審無行

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箇月無論邊衛邊遠

俱調極邊衛充軍二次枷號三箇月調極邊

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江西按察使許松估條奏定例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拿獲之日審無行兇爲匪者初次枷號兩箇月調極邊衛充軍等語查充軍地方有邊衛邊遠之分今初次脫逃卽調極邊者以免死軍犯與原犯充軍人犯情罪較重故也是以於初次枷號兩箇月下增無論

邊衛邊遠一句再原例內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當差等語查充軍常犯極邊烟瘴脫逃已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則免死減軍人犯自不應反令當差擬將當差二字改爲給披甲人爲奴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邊衛二次枷號兩箇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箇月調發極邊煙瘴其本犯邊

衛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
 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即
 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
 案究明有無行兇爲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
 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議完結毋得遞
 回原配審斷其尙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
 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流犯三次脫逃例應
 改調者照此辦理等語查流犯脫逃已於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十部奏准不計次
 數加等改發現在纂入例冊遵行擬將原
 例內流犯三次脫逃句刪去

續纂

一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
 南者初次調發湖廣福建等省加枷號一箇
 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
 調處所加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

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蒙
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
分次數枷責刺字並令拿獲之州縣究明逃
後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
外其中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
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
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黔省查拿遊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
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
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拏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內

貴州巡撫喬光烈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於拏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內山東按察使勒爾謹條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

俱不計次數流二千里者改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挈獲地方改發均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六板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不計

次數改發近邊充軍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挈獲地方改發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六板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刑部奏請定例現在遵行但查滿流三千里之犯脫逃改發附近近邊充軍計

程止二千里及二千五百里未免欲重反
輕是以臣部於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議
覆廣西按察使圖桑阿條奏此等流犯脫
逃就各犯原配地方定地改發不得仍從
原籍計算并迴避各犯本省相近之處等
因在案復查此項人犯倘原配地方地處
邊境改發之所卽係本籍相近之處而四
至又無別處可以改發者若拘泥定例未
免仍徙近地是以臣等因河南巡撫阿思

哈咨請部示復行酌議如有此等案犯卽
仍從其原籍改發若原籍改發之所又在
原配相近之處應從其拿獲地方定地改
發總使怙惡之犯終身遠離鄉土謹擬於
此二條例內一併纂入以便遵行合併聲
明

原例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者無論有無行兇
爲匪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於挈獲之日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內軍機大臣議奏凡免死盜犯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照例正法若於五日內拏獲者該管將軍大臣審明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實非逃走者聲明緣由請旨定奪等因奏准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爲匪悉照新疆遣犯脫

逃例請

旨卽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拏獲該管將軍大臣嚴行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實非逃走者聲明緣由具奏請

旨定奪

原例

一遞解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瘡箕斗合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發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原例內軍流徒遣及發回審訊人犯俱於文批內開明年貌箕斗等語其

解審命盜重犯例文本已賅括在內但承審各官因未經分晰指明多有將命盜人犯年貌箕斗轉不詳細開載者辦理甚屬參差前據廣東按察使富勒渾奏請將命盜重犯悉照軍流之例驗註年貌箕斗經臣部聲明例載通行在案今擬將原例內遞解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一句改為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併將原解之

員改爲遺漏開造之員以免牽混謹將增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
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
犯年貌疤痣箕斗合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
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
例究擬治罪外將簽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
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造之員照例

議處

續纂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
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例給限追捕限內能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
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內
臣部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流
 二千里者改爲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
 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就其
 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犯地方應配之所
 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
 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
 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挈獲地方改
 發均各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被逃獲者卽發

近邊充軍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
 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
 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
 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
 視其挈獲地方改發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
 十板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原例內脫逃被獲之
 下俱有不計次數四字查係前次躡緝時
 因舊例流犯脫逃均係按照次數治罪是

以載有此語今辦理原犯流罪及免死流犯一有脫逃卽分別遞加調發若加至軍罪之後再有脫逃卽各照軍犯脫逃例治罪所有原例內不計次數一語係屬贅文轉恐援引牽滯今擬刪除合併聲明

原例

一在京間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有復逃來京者除初次二次本犯仍遞回安插免其治罪該地方官免其查叅其復逃來京至三

次以上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如係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有犯案者從重歸結疎縱之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在京間擬枷杖遞籍人犯脫逃三次來京始將地方官議處本犯治罪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內戶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蔣賜棨條奏籍遞人犯

往往潛出為匪生事地方官藉初次二次
例無處分遂至聽其所之漫無稽察奏請
分別議處治罪經吏部會同 臣部議准在
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間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
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
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

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疎縱之地方官照
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議處如隱匿不
報將地方官照應申不申公罪例議處其逃
犯被獲審有為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
復逃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係枷責
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修改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

大清律例
刑律三
乾隆四十五年
文到卽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
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卽取確實供結詳請咨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鄰保不時偵
緝一經回籍立卽首報倘容匿不行舉首別
經發覺卽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
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
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

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
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
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
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
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所有此條
原例卽取確實供結加具印結句內將加
具印結四字改爲詳請二字又率混加結
之地方官句內加結二字改爲詳報二字

擬合聲明

續纂

一凡新疆改遣重犯在配所脫逃咨緝時即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分咨各直省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一體嚴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八九等月_臣部議覆江西巡撫海成及

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德風條奏定例應併纂以便遵行

原例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面即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拿

一凡新疆改遣重犯在配所脫逃咨緝時即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分咨各直省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一體嚴緝獲日查照

原案審明辦理

臣等謹按後條新疆改遣人犯在配脫逃既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外咨各省嚴緝辦理則外遣人犯脫逃自應一例辦理乃首條內僅止知會該犯原籍地方查拏未免疏漏應將首條刪併於後條之內以昭畫一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外遣及新歸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分咨各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原例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內廣東巡撫託以創參人犯或係

盛京等處旗民或係直隸山東之人潛往流寓若因其在配脫逃反得解回犯事處所實與加等調遣之例義未符況黑龍江等處俱出產人參難保其不復萌故智奏請嗣後發遣雲貴兩廣創參人犯脫逃被獲均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嗣於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伊犁將軍伊勒

圖以新疆遣犯過多酌議停止案內聲明新疆欵項內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等五項約束較易仍發往伊犁等處爲奴奏准纂入名例徒流遷徙地方條下在案所有此條原例內雲貴兩處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之處應行修改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律例卷之... 乾隆五十年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創參人犯脫逃被
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

刪除

一凡兵役人等押解軍流徒罪等犯除依法管
解偶致疎脫者仍照律治罪外其違例雇替
託故潛回或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
致有疎脫者將押解兵役照押解在獄罪囚
中途不與失囚律減囚罪二等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定例嗣於

乾隆二十九年將疏縱軍流徒犯之解役
如審係受賄故縱者卽以囚罪全科計贓
多者以枉法從重論著止 時疎脫給限
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者將長解役卒減二
等問擬短解免罪限滿無獲將長解短解
內之違例雇替等項人役減囚罪一等餘
皆照律減二等治罪等因載入主守不覺
失囚門內遵行在案是此條依法管解偶
致疎脫照本律僅予杖責並違例雇替託

故潛回等項致犯脫逃將兵役減囚罪二等問擬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請毋庸載入

原例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流二千里者改爲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

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拏獲地方改發均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卽發近邊充軍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拏獲地方改發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

斗板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三年廣西按察使圖
桑阿條奏附近充軍計程止二千里以流
三千里之犯因逃加等反調發二千里充
軍未免欲遠反近請嗣後就現配地方計
程定地嗣於乾隆五十年五月內欽奉

諭旨以滿流三千里之犯脫逃後改發附近充軍
僅得二千里名為加重其實轉輕合臣等
查議經臣部奏明此等改發附近二千里

充軍之犯係由該犯原定流配地方再加
二千里又五十三年七月內臣部核覆江

西省掣獲逃軍方潤改發一案奏請嗣後
軍犯及由滿流加發附近近邊軍犯脫逃
被獲應由配所計程定地發配之犯若表
內配所應發地方與該犯原籍相近別無
可以改發者即加一等改發等因奏准通

行各在案是例稱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
配者係專指流三千里脫逃改發附近及

免死減流人犯脫逃改發近邊充軍者而言首條原例內疏罪人犯脫逃被獲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等語查係乾隆三十三年纂輯未能分晰以致因循歧悞今_臣等詳細參酌原犯流三千里改發附近充軍一條及免死減等滿流人犯改發近邊充軍一條自應仍由配所改發此外

悉由該犯原籍計程定地庶與五軍三流道里表內所定遠近里數俱無違碍亦不致有應遠轉近之弊擬合將原犯流二千里及二千五百里人犯脫逃被獲仍從原籍計程調發者列爲一條其餘免死減等流犯脫逃及尋常案內滿流人犯脫逃被獲應由配所計程改發者列爲一條庶釐正益清援引得有依據謹將修改分輯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
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
千五百里者改爲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
地方計程發配各加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
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
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地方

應發之所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
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卽加一等改發各加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其原犯附近近邊邊
遠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
例調發

續纂

一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爲
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
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亦卽於彙奏通緝案

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內欽奉

諭旨以各省通緝多有年久之案應如何查核年

分分別停緝勅令詳悉核議當經軍機大臣會

同部議以年老脫逃之犯必不能及時

遠颺如果上緊緝拏無難立時弋獲若已

在逃年久則存亡莫必與其掛虛名而視

若具文不如省塵案而統歸責實請嗣後

在逃未獲遣犯概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

逃時年已六十者勒限十年年已五十者

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卽於通緝案內開

除停緝倘別經破獲仍照例質明辦理等

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遵行